**金門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113 年8月修定

1. 目的：為減輕本縣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

 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本助學補助，協助其子女順利

 就學，並期勞工能安心謀職儘速就業。

1. 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2. 補助對象：於本府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累積滿六年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並符合下述三款之規定：
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4.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5. 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6. 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7. 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8.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9.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時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10.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於本府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1. 勞工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已就業，惟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前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2. 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3. 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4. 前款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補助：

(一)申請截止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四)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五)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1.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2. 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八百元。
3. 補助計算方式：
4.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八百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5.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府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府最高補助之新臺幣一萬一千八百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府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6. 申請時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7. 金門縣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及含切結書 (附件一)。
8. 領據(附件二)。
9. 申請日起近四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

 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

 者亦同。

1.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影本或失業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一份。
4.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本府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6. 其他(無則免附):

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前項第五、六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2 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前項第三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第六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 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1.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府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1. 注意事項：
2. 不予補助之對象如下：
3.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4.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

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1.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已逾本府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處不予受理。
3. 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府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4. 本計畫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府每年擇期公告之。
5.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6. 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